

#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文件

中原政文〔2020〕7号

##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原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原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1月23日

# 中原区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 一、总则

### (一) 总体目标

为了有效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科学、规范地做好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有效控制疫情蔓延，减轻疫情危害，保障全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 (二) 工作原则

政府领导，依法防控；属地管理，联防联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应对，群防群控。

### (三)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二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方案（试行）》《郑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原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 (四)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中原区行政区域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预防控制、治疗等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 (一) 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1. 成立中原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委书记乔耸，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李晓雷担任，副指挥长由区领导成小波、于珊、邵春雨、符维、刘斌、王宏军、王泰峰、樊立伟担任，成员由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担任（成员名单见附件）。

2.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卫健委主任刘专民同志兼任。设立卫生防治组、宣传组、交通组、市场监管组、安全保障组、街道工作组。各工作组由主要职能部门牵头成立，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设立常务副组长、联络员各一人。街道工作组组长由区政府办副主任刘云飞同志兼任。

3. 指挥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辖区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信息收集和督导检查等工作。

4.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督导落实指挥部会议有关事项；负责收集各职能部门的防控工作信息，做好信息收集、报告；负责指挥部文电、会务工作，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卫健委：组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团队，成立流行病学、呼吸内科、感染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等专业组成医疗救援专家组，配合市卫健委确定定点医院，做好疑似病例检测；加强医护人员防控措施，严防院内感染；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监测、报告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疫情网络直报制度落实，确保信息畅通；开展防控工作督导检查；组织应急队伍培训和演练，开展健康宣教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开展防治科普知识宣传，做好疫情正面舆论引导和疫情防控工作宣传报道，增强科学防范意识，提高防范防护能力，消除公众恐慌心理。

区网信办：做好舆情监测，管控网络、媒体的不实信息或谣言，维护正常的舆论环境。

区工信局：协调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的生产、储备和调度，保证及时供应。

各公安分局：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维持疫情现场的治安秩序，落实疫区交通管制，保证应急车辆通行；协助追踪密切接触者和对病人及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观察等应急处理措施；依法打击编造、散布、传播虚假疫情信息等违法行为；打击非法贩卖野生动物的行为。

区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经费保障方案，做好资金保障，确保疫情防控所需经费、物资及时有效购置到位。

区人社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参与疫情处置人员的表彰

奖励；做好工伤认定及待遇补偿落实工作。

区交通局：配合市交通局做好全区客车、出租车、公共汽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及汽车站等场所的通风、消毒、场站清洁，做好进出入车站等场所旅客体温监测、报告工作，配合做好疫情调查、处理工作；协助公安部门做好事件发生地的交通运输管理。

区城管局：会同各街道办事处，维护城区环境卫生，加强对家庭养殖家禽的排查和处理；配合市直部门做好城区饮用水供应的卫生安全管理和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

区农委：加大野生动物执法保护检查力度，严禁非法养殖、加工、经营各类野生动物；强化对人畜共患病等疫情的监测、报告和处置；协助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区爱卫办：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实施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高环境卫生综合质量。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指导系统内做好相关防控工作，防止疫情在外经贸活动期间跨地区传播扩散。

区文旅局：做好旅游景区和旅游场所、群体性文化活动现场等疫情的预防控制和健康知识宣传教育。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原市场分中心：加强医疗卫生生物资价格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借机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强化农贸市场管理，严禁贩卖活禽，杜绝野生动物市场交易；做好药品、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质量监督，维护市场价格秩

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工作。

区医保局：保障做好门诊、住院病人治疗费用的医保结算工作。

区教体局：负责辖区学校幼儿园疫情防控的监测、报告和疫情网络直报制度落实；协助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引导疫区归来人员做好自我隔离，详细登记个人及家庭成员信息，配合各职能局委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进一步规范发热门诊就诊流程，严格执行发热病人接诊、筛查流程，认真落实发热病人登记报告制度。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工作制度，个体诊所、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加强对发热患者的筛查，发现不明原因发热的患者，应立即转诊至定点医疗机构，同时做好病人信息登记，不得私自留诊或拒诊。

其他单位按照部门职责，落实责任分工和政府赋予的各项防控工作任务，有效做好疫情防控。

### 三、信息发布与报告

#### (一) 病例诊断和确认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分为：疑似病例（原疑似病例）、确诊病例、重症病例、危重症病例。病例确认，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等规定，依据临床表现、实验室检测等，由国家和省级卫生健康部门予以确

认。

## （二）信息发布

经国家和省诊断组确认的首例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后续病例等疫情信息，由省卫生健康委予以公布，其他机构和个人无权公布。可以根据防控需要，区卫生健康委及时将疫情信息向公安、交通等单位（部门）通报。

## （三）信息报告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要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和有事即报制度，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主要领导及其工作人员作为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要及时收集疫情和防控工作信息，建立疫情防控联络群，每天中午 12:00 前和下午 18:00 前向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突发应急情况随时上报。

疫情信息报告以书面形式为主，特殊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报告，后补报书面报告（疫情信息报告电话：0371—67628416）。确保疫情信息在 2 小时内经区政府报告至市政府。

# 四、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各医疗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防控责任，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和机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完善应急预案和防控工作方案，做到防控工作有序、有效、有节；要组建勇于担当，精干有力的防控工作队伍，做好疫情防控、隔离观察、医疗救援和信息报告工作。指

挥部办公室实行任务日销制度。

## （二）夯实责任，扎实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保持清醒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党政一把手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抓，切实履行工作职责，要对责任进行量化分解，分解到每一个人，量化到每一件事，通过层层分解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做到人人身上有责任，个个肩上有担子，最大程度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因素，做到事事有人管，件件有着落，群策群力，凝心聚力，把疫情防控工作做好，确保各个工作环节无纰漏，共同完成好疫情防控工作任务。

## （三）强化物资技术保障

加强疫情防控、医疗救治等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监测、消毒处理、标本采集与运送、实验室检验、医疗救援能力。卫健、发改、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与财政部门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储备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做好通讯、防护设备和车辆交通保障，统筹好紧急状态应急物资调配与运输。

## （四）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处置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要组织疾病防控、医疗救援专家组和应急队伍，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开展好人员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备齐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随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准备。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及时开展流行病

学调查、密切接触者判定、隔离观察，样本采集、送检和实验室检测、卫生消杀等防控措施，做好病例隔离治疗、院内感染控制和疫情信息收集工作与报告。

#### （五）强化督导检查

各有关单位及其专业监督管理机构，要认真开展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和指导，指导应急预案制定、业务培训、技术演练、疾病监测、疫情报告、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及疫情现场处置等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六）加强社会综合整治

宣传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除“四害”和病媒的控制工作；实施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高环境卫生综合质量。开展公众科普防治知识宣传，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积极有效开展社会动员，全面落实社会防控措施，维护正常的社会生产生活秩序。

附件：中原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人员名单

附 件

**中原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人员名单**

<b>指 挥 长：</b>	乔 耷	区委书记
	李晓雷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b>副指挥长：</b>	成小波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于 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邵春雨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符 维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刘 斌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宏军	区政府党组成员
	王泰峰	区政府党组成员
	樊立伟	中原特色商业区管委会主任
<b>成 员：</b>	景 明	区委办副主任
	王东甫	区政府办主任
	刘云飞	区政府办副主任
	秦云鹏	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副主任
	罗 云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少锋	区委网信办主任
	刘专民	区卫健委主任
	牛振军	区发改统计局局长

王明党	区工信局局长
何汝伟	建设路公安分局局长
邱明升	须水公安分局局长
刘建强	帝湖公安分局局长
王斌伟	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刘淑霞	区人社局局长
苏宝民	区财政局局长
樊志锋	区交通局局长
周 岭	区城管局局长
李红超	区农委主任
刘增峰	区商务局局长
吴晓昊	区教体局局长
刘志伟	区司法局局长
梅 琳	区科技局局长
陈 烈	区文旅局局长
王新权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龙斌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黄 涛	区医保局局长
赵 爽	区爱卫办主任
丁圣芝	中原市场分中心主任
李 星	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局长
王广智	区卫健委副主任
焦露霞	区卫健委主任助理

以及各街道办事处党政正职

